

文化传媒学院

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管理办法

(2024年3月修订)

高校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落实教学质量管理的必要手段。教学督导工作的规范、有效开展，有利于推动教学改革不断深化，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为全面落实学校《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章程》《听课管理办法》《校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》及学院《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、督促的工作职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会议

- 每学期期初（第1周）召开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小组会，介绍学院工作计划，研讨督导工作任务，提出督导工作建议。
- 每月召开1次工作例会，总结当月听课、巡课或教学检查情况，提出整改工作建议。
- 每学期期末召开督导工作小组会议，总结本学期工作情况。
- 参加教学院有关教学工作会议。

二、听课评课

- 院级督导每学期开学的第一、二周，根据学生评教结果及听课了解的教师授课情况，结合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学期听课计划。
- 院级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0学时。

3. 听课对象为所有专、兼职教师。重点关注以下几类的教师听课：

- (1)新进教师、开新课、新开课教师；
- (2)学生评教成绩在学院排名后 10% 的教师；
- (3)学生反映意见较为突出的教师；
- (4)近两年未被听课教师。

4. 听课可采取集体听课、单独听课或特殊情况下线上+线下混合听课模式等。每学期听实训（实验）课次数不少于 4 学时，每学期集体听课（2 人及以上）不少于 10 学时（含思政课不少于 3 学时），学生评教在学院排名后 10% 及学生反映意见突出的教师，原则上采取集体听课形式。每次听课后应及时将评课信息反馈给院部负责人及相关教研室。

5. 院级督导应及时整理听评课中发现的亮点及存在问题，并在学院教学工作例会上通报。

三、教学检查

1. 教学常规检查主要包括配合教务处完成期初检查、期中检查和期末检查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等。

2. 专项教学检查主要包括考试试卷、毕业论文检查、实习（实训）检查、集中实践教学检查以及学期末的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等。

3. 督导应认真对待各类教学检查，严格按照检查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，认真、准确、合理的对每份材料进行客观评价；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教研室及本人。

4. 专项教学检查结束后的总结报告（包括存在问题、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等）由督导完成并及时上交学院教务办。

四、教学巡视

1. 教学巡视主要是对课堂教学状态进行随机检查，了解课堂教学中教师和学生的教与学的行为状态，掌握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相关因素和信息，为教学改进提供依据。

2. 教学巡视按 2 人一组，每周巡视 2-3 次，巡视教室、实训室尽可能全覆盖。

3. 院级督导应严格教学巡视，注重教师教学纪律遵守情况，对教师上课迟到、早退、不认真组织教学、私自调停课以及其他违反教学纪律的现象做好详细记录，若巡视中发现重大教学违纪情况，应及时反馈给学院领导。

4. 院级督导每学期应将巡视情况进行汇总，形成课堂巡查情况总结交学院教务办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1. 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学院组织的师生座谈会，至少参加 2 次学院相关教学活动，并完成相关记录表（见附件）。

2. 参与学院评奖评优、职称晋升、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等评审工作。

教学督导参加师生座谈记录表

座谈会 日期		座谈会 地点	
座谈 主要成员		督导专家	
座谈 基本情况			
师生提出的 问题、意见 和建议			
其它			
备注			